**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

1.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展演空間：指經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及藝文場域等得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使用之場所。

(二)藝文展演活動：指以自由樂捐、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於公共展演空間現場進行創作之下列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非永久性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3、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但創作之作品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三)街頭藝人：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

四、本局得協調本府各公共空間之管理機關，於不妨礙公共空間原定使用目的之範圍內，規劃並提出可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區域及時段。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六歲以上取得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或年滿十六歲以上於中華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已取得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者。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提送本局：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六、完成前點申請登記程序者，由本局核發街頭藝人證。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重新申請登記。

 有關街頭藝人證申請日期、申請期限等相關事項，由本局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之。

有關街頭藝人證申請費用依，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七、街頭藝人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提送本局，一年以一次為限。補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街頭藝人證變更姓名或展演項目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提送本局：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變更後街頭藝人證效期，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八、街頭藝人於展演前應向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空間管理機關）申請場地展演許可。

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時，得要求街頭藝人至指定處所進行預演或說明。

九、展演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空間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展演內容有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活動之虞。

 (二)展演內容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空間管理機關有公務上之需要須使用空間者。

 (四)街頭藝人於一年內，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展演空間之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展演者，空間管理機關得依申請順序、抽籤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許可展演者。

十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應自備，如由空間管理機關提供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空間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三)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四)如須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應遵期繳納。

　　(五)應於許可之地點及時段內展演，且不得影響空間管理機關許可之其他活動。

 (六)展演期間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用路人權益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空間管理人員之指導。

　　(七)展演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公共安全及有涉及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標價販售。

　　(九)街頭藝人得自行決定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收費。但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十)展演音量及衍生之廢棄物均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十一)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規定。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空間管理機關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該次展演許可外，並得命其改正、立即停止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期間，如有違法情事，執法單位可依法取締並開立罰單。

十二、街頭藝人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空間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就街頭藝人之藝文展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得向街頭藝人收取費用。

十三、展演結束後，空間管理機關應檢查公共展演空間之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如有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街頭藝人應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本局為增進技藝交流，得不定期舉辦評選、比賽或其他獎勵活動。

十五、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